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和泰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行李損失保險給付、額外費用給付、個人責任保險給付、旅行取消或縮短行程費用給付、行程更改費用給付、行李延誤費用給付、劫機慰問金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給付、竊盜損失慰問金給付、行李遺失慰問金給付、班機延誤或取消慰問金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給付)

84.11.20 台財保字第 841541766 號函核准
96.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12.16(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38 號函備查
100.12.23(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4 號函備查
104.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88 號函備查
106.1.18(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0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5.3(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4 號函備查
106.7.1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34 號函備查
107.4.1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82 號函備查

一般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安排旅遊事宜之旅行社違約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之非法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三、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但行程出發後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或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
- 五、因核子分裂、輻射作用或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六、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者。

行李損失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旅行時所隨旅程移動之個人行李衣物之毀損或滅失，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現金、支票、匯票、旅行支票、旅行車票〔含機票及船票〕、郵票或其他契約及商業文件之損失。
- 二、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三、玻璃、陶、瓷等易碎物品之毀損滅失，但因火災或運送過程中因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四、因磨損、自然耗損、清洗、修理、蟲蛀、大氣壓力或氣候所致者。
- 五、假牙、隱形眼鏡及義肢等之損失。
- 六、動物、植物等之損失。

額外費用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額外費用，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一、住宿及旅行費用

因下列不可預知之事由，所發生合理額外住宿及旅行費用。

1. 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2. 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3. 天災。
4. 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交通意外事故。

二、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被保險人之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因毀損、遺失、被竊或被劫，所發生之合理重置成本或費用。上述旅行文件係指其因毀損、遺失、被竊或被劫，對於進行之旅程或後續之旅程造成阻礙或必須停止之文件。

三、行程延遲補償費用

被保險人於旅遊期間(並包括回程)，因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之原因延遲超過六小時以上所支出必要交通、住宿、及膳食等費用。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旅行支票及現金。
- 二、信用卡失卡被盜用所生之損失。

個人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所致意外事故，致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務損失，依事故發生當地之法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從事商業或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或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雇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受酒精、藥物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旅行取消或縮短行程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三天內或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縮短旅行行程，致被保險人已預先支付之旅行費用，無法依旅遊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一部份或全部費用之返還，本公司

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住居處所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等意外及天災事故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配偶、直系親屬因死亡事故所致者，或突然罹患重病經醫師診斷後必須立刻住院治療者。
- 三、旅行地發生不可預見之戰爭、內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暴動事故所致者。
- 四、旅行地發生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所致者。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二、旅行行程係因旅行社(含承辦單位)破產，結束營業，疏忽或過失行為所致者。

行程更改費用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氣惡劣、天災或傳染病，使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行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知悉保險事故之發生。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時，其隨行託運之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超過六小時以上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除外事項

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劫機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搭乘之航空器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定額給付新台幣五萬元之劫機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第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竊盜損失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證明確有其事故發生，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竊盜損失慰問金。

班機延誤或取消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班機延誤或取消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班機延誤/取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或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 二、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班機改降補償金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